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汴环文〔2022〕115号

关于印发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滥用行政 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清理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开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清理行动的通知》（汴竞审联发〔2022〕2号）精神，

结合生态环境系统实际，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清理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4月28日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滥用行政权力 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清理 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效落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畅通经济循环、激发市场活力、繁荣市场经济、便利人民生活，进一步制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保护和激发市场活力，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坚决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局分管领导为组长，法规科负责人为副组长，各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业务负责人为成员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法规科。

三、工作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生态环境领域的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审批、污染防治、环境检测、环境监管等方面，重点清理以下 4 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一）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商品服务和要素自由流通的行为。重点清理滥用行政权力对外地商品设置歧视性价格、收费、补贴等标准或政策，采取重复检验认证等措施，设置标准技术等壁垒，设置许可备案等障碍，设置关卡或信息化手段阻碍等，妨碍商品、服务和要素自由流通的行为。

（二）滥用行政权力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的行为。重点清理违法违规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货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政府采购中标绑定的行为；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中实施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和差别化待遇的行为。

（三）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的行为。重点清理通过与经营者签订“政企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使用特定商品、服务的行为；滥用行政权力授予特许经营权行为等。

（四）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规定的

行为。重点清理滥用行政权力以规定、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会议纪要等形式，制定发布含有选择性补贴、设置不合理的市场准入门槛、划分市场、限定交易主体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行为；制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涉企政策时，以地方保护为目的提高标准、层层加码，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等。

四、时间安排

(一) 准备阶段(2022年4月)。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决策部署，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深刻领会此次专项清理行动的重要意义，认真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专项清理行动成效。

(二) 集中清理阶段(2022年4月至9月)。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秉承“谁起草、谁清理、谁负责”的原则，对本部门是否存在4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开展集中清理。

(三) 整改总结阶段(2022年10月)。各单位要及时总结专项清理行动情况，认真梳理、分析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严格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切实巩固专项清理行动成果，并于2022年10月10日前向市局法规科报送专项清理行动总结及专项清理行动报表(见附件)。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此次专项清理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清理行动扎实有效开展。

(二) 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准确释放政策信号，进一步增强企业长期投资发展的信心，为专项清理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专项清理行动期间，市局及各分局要通过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等方式，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坚持把普法宣传、警示教育相结合，认真倾听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及时完善工作举措，及时回应市场主体关切，确保行动效果。

(三) 完善机制、强化监督。全系统要以专项清理行动为契机，将事前的公平竞争审查和事后的清理行动有机结合起来，形成预防和制止行政性垄断的有效闭环。清理活动中，涉及制定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的，要对其是否按照《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予以核实，涉及修改、制定出台新文件或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应当要求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

争审查或补审。要进一步健全政策制定统一审查机制，积极推行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不断强化制度刚性约束，从源头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各县区，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在清理行动中，如发现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即联系市局法规科。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结合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情况，适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对抽查中发现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将依法查处，对于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将严肃处理。

联系人：王艳艳

联系电话：23150625

电子邮箱：kfhbjfgk@163.com

附件：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清理行动报表

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专项清理行动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清理政策措施数(件)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数(件)	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数(件)	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数(件)	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整改数(件)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清理活动中，如发现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需立即上报市局法规科。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